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交流報告書

2018/19 學年

學校名稱：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姊妹學校名稱： 上海市虹口實驗學校

締結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A	項目名稱 · 交流活動的詳情	· 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	· 交流活動能否達致原定的目標？	· 汲取哪些經驗以完善日後舉辦交流活動或作為考慮因素？
1	<b>學生層面：</b>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老師及學生到訪上海市虹口實驗學校、上海精英運動員集訓基地以及參觀上海科技園及博物館等。 「運動精英上海交流團」 上海四日三夜 帶隊老師(4名) 初中學生(33名) 2019年4月14日至17日	虹口乃一所優質全人發展的學校，其品德及體育尤其出色。因此，本團特意安排本校不同體育校隊往虹口交流、訓練及比賽，藉此學習他們如何讓體育活動轉化為品德教育。	經過四日三夜的學習體驗及體育交流活動，讓學生對中國體育運動之卓越成就及高速發展成果有更深入之了解。並透過觀摩上海市運動員集訓以及與國內精英運動員交流切磋球技，提升同學對運動專業之認識。	兩校老師及同學皆認為往後日子雙方可安排更多樣化的互訪交流，讓雙方於各範疇有更深入之認識，方便日後進行更深入的知識轉移活動。於旅程結束後，學生對是次運動交流活動進行了討論及匯報。學生普遍認為是次交流使他們獲益良多，包括明白到內地學校對運動員之培訓方法以及國家於國際體壇上屢屢獲獎之原因。大部份學生均表示會對內地學生對追求運動卓越表現之態度加以學習。
	(請說明在該學年內，有關交流活動的具體推行情況。)		(運用合適的評估方法，如問卷調查、面談等評估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 85 人次

老師：共 20 人次

校長：共 1 人次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交流報告書

2018/19 學年

學校名稱：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姊妹學校名稱：深圳市福田區華強職業技術學校締結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A	項目名稱 · 交流活動的詳情	· 交流活動擬達致的目標	· 交流活動能否達致原定的目標？	· 汲取哪些經驗以完善日後舉辦交流活動或作為考慮因素？
1	<b>學生層面：</b>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老師及學生到訪深圳市福田區華強職業技術學校 「大灣區科技探索之旅」 (兩日一夜) 帶隊老師 (4名) 中三或以上學生 (20名) 2019年6月27日至28日	讓STEM教師及學生透過參訪了解深圳市職業教師及STEM 實施情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發展藍圖一項重大戰略部署，其核心部分在於發揮各城市優勢，進一步深化粵港澳三地合作，促成區域內的深度，推動區域經濟發展，並將大灣區建設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希望透過是次參訪，擴闊學生對STEM領域的知識，亦同時提升學生對內地STEM發展進一步探索之興趣。	本校師生透過華強職校師生之帶領一同參觀及探訪大灣區內科技機構，讓同學了解國家在創新科技的發展外，亦為同學們的生涯規劃提供參考，以及促進兩校師生的交流。 參觀中興通訊、東莞市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產業基地及大潮起珠江—廣東改革開放40周年展覽	本校STEM師生在華強職校師生的熱切指導進行參訪各科技機構，擴闊學生對STEM領域的知識，亦同時提升學生對內地STEM發展進一步探索之興趣，令學生眼界大開。
	(請說明在該學年內，有關交流活動的具體推行情況。)		(運用合適的評估方法，如問卷調查、面談等評估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65人次老師：共15人次校長：共1人次

##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A	上海市虹口實驗學校			
1.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老師及學生到訪上海市虹口實驗學校、上海精英運動員集訓基地以及參觀上海科技園及博物館等 「運動精英上海交流團」 四日三夜 帶隊老師(4名) 及 學生(33名) 2019年4月14日至17日	旅行團費用	\$115,117	
				\$115,117
B	深圳市福田區華強職業技術學校			
1.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老師及學生到訪深圳市福田區華強職業技術學校、參觀中興通訊、東莞市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產業基地及大潮起珠江-廣東改革開放40周年展覽 「大灣區科技探索之旅」 兩日一夜 帶隊老師(4名) 及 學生(20名) 2019年6月27日至28日	旅行團費用	\$23,200	
				\$23,200
		總計		\$138,317
		津貼年度結餘		\$11,683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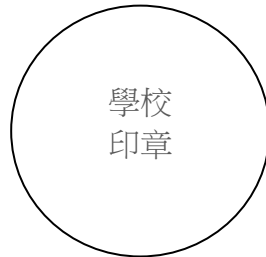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 (如適用)**

	修訂內容	備註
1.	姊妹學校易名(例如)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